

北京北大英华-13 陈静

合同编号: YLSFDX-20250604-13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数据库建设项目 (二次) (标段十三)

采购合同

甲 方：伊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合比亚提·斯德合

职 务：校长

地 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海

职 务：总经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9 层

根据新财购〔2020〕15 号文件精神，由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30 组织的伊犁师范大学数据库建设项目（二次）（标段十三）。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服务、调试、运行和售后服务、付款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79800 元，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合同总金额为平台一年年度使用费。

2.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银行担保函，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数据库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01085700053007524

税号：91110108700240283P

三、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服务期：一年（2025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2 日）。
3. 交付地点：伊犁师范大学。

四、服务内容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法律信息总库检索平台

数据库包含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司法案例检索系统、律所实务检索系统、检察文书检索系统等。

1. 法律法规检索系统收录自1949年至今的中央法规、地方法规、港澳台法规、中外条约、立法资料、法律动态、合同范本等数据已达到450万篇，内容来源于官方网站、人大政府公报、官方法规汇编，保证法规准确性。

2. 司法案例检索系统收录我国各级法院发布的裁判案例已达到1.45亿篇，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全方位多维度定位检索、聚类筛选、目录导航及分组排序等功能。

3. 律所实务检索系统整合实务文献资源，精选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所刊、律师文章，服务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和高校实训等，方便用户参考借鉴律师实务经验并进行实践研究。

4. 检察文书检索系统收录已达到800多万篇各级人民检察院陆续公布的检察法律文书和重要案件信息。

5. 特色功能：能实现法条联想技术，将法条、案例、裁判标准、疑难问题、实务专题进行有效关联，确保数据库实时更新，并提供便捷的检索服务。

6. 访问方式和读者权限：远程访问，在图书馆主页建立链接，对全校IP开放（仅限校园网）。

7. 更新情况：实时更新。

8. 服务要求：日常服务响应—设有专人负责，提供网络，电话及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9. 乙方保证数据库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2场次。

10. 乙方保证按月上报数据库使用统计数据。

1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产品内容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数据库产品的内容、版权等方面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权益、

违法违规信息等，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 IP 地址段提供网络服务。
2. 乙方须每半年对甲方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产品合同期内的免费维护。
3.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电话无法解决时，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4. 要求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版权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甲方享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期限内对乙方要求服务的权限。
4. 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所提供数据的版权。不得将数据进行解密、扩散、加工编辑或在其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拥有数据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就乙方产品向甲方

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并发送数据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经财务审批程序后支付，乙方同时负责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服务期限内的系统数据更新与追加服务。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与本系统有关的软件升级信息。

4. 乙方有义务对本系统数据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5. 乙方负责对外与出版商/数据库服务提供商签订技术与服务合同，并负责本合同数据库产品的服务维护与联系工作。

6.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所订购数据库产品和其他服务范围的更新内容，并提供必要的材料，协助售后服务事宜。联系日常服务与技术问题，向甲方提供合理且必要的技术和服务支持。

7. 乙方必须负责监督和协调，使出版商/数据库服务提供商按行业标准的服务质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乙方应确保该系统数据库能够每周7(天)*24(小时)不间断的正常使用，如服务出现中断或暂停，则须尽快恢复服务。

七、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

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的招标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3.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确保该系统数据库能够 7(天)*24(小时)不间断的正常使用（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服务出现中断或暂停，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逾期未恢复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逾期 20 天仍未恢复数据库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和受害者在采取诉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10.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服务及价格明细表

甲方：

单位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鹏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服务及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数据库建设项目（二次）

标段号：标段十三

项目编号：XJDB-2025GK-046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法律信息总库 检索平台	1	套	79800元	79800元	无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79800元						

